

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

114 年儒鴻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

壹、目的

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（下稱本基金會）設置「儒鴻教育獎助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用以資助優良學生。設立本獎助學金之目的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發展外語能力，對於青年、清寒學生能減少其經濟負擔，助其家境，期能學業有成，利己利人，貢獻社稷。

貳、獎助規劃與獎助原則

- 一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名錄取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獎助名額預計為 80 名，獎助學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800 萬元。
- 二、名額分配原則：總名額的 70% 提供全國學生申請，餘 30% 提供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子女優先申請。
- 三、資源分配原則：上述 70% 之名額，優先給予未曾獲取本獎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者。同一家庭中如多名子女同時申請，同一年度以一名得獎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當年度實際發放總金額與單一獎助金額，視捐助收入情況以及當年度基金運用規劃調整，且獎助名額不以足額錄取為必要。

參、申請辦法（請參見基金會官網 <https://www.eclat.com.tw/foundation>）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申請資格審核

（一）申請時間與作業流程

1. 開放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**所有申請文件逾時不得補繳。**
2. 民國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後，個別通知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申請。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步驟

1. 本獎助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，於本基金會官網點選線上申請，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資料，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2. 請備妥所需上傳檔案及確認輸入資料的內容正確性。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實、未依規定提供正本掃描檔，或上傳資料模糊不清者，本基金會不受理申請，亦不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（三）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具備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在標準修業年限內，具有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在學學籍者，博士生與在職專班學生除外。標準修業年限依該系所公告為主，轉系者依轉系後年級為主；延畢生不可申請。
3. 英文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（以**考試日期**為 112/04/01 以後為有效）。

英文檢定名稱	全民英檢 GEPT	多益測驗 TOEIC	托福測驗 TOEFL	雅思 IELTS
申請標準	中高級複試（含）以上	750 分（含）以上	iBT 90 分（含）以上 ITP 600 分（含）以上	6.5 級分（含）以上

註：多益測驗僅限多益公開測驗，不包含多益團體測驗（如多益校園考）。

4. 近兩學期學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5. 學業成績證明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一年級學生：近一學期各科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；二年級以上學生：近兩學期各科平均成績皆為 80 分以上。
 - (2) 近一學期班排名前 40% 以內。
6. 申請人自 113 學年度開始（113/08/01）至申請當日未曾領取其他民間團體、學校、基金會、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 申請本獎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者，本基金會得審酌優先通過：

1. 特殊境遇家庭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）。
2.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或因其他緊急事故致使家庭生活及經濟陷於困境，經政府相關社福單位、社福機構等推薦證明者。
3. 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列冊之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。
4. 申請人直系尊親屬為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。

(五) 申請文件（第 7、8、9 項非必要）

1.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2. 在學證明掃描檔。
3.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。
4.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業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**正本**掃描檔。學業成績證明同時記載操性成績者，不需另外檢附。
5.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書**正本**掃描檔，考試日期以 112/04/01 後為有效。
6.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（文件可於網站下載）**正本**掃描檔。
7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非必備）：主管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

定之正式函文掃描檔。

8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（非必備）：以政府立案成立之**社福機構**，以及政府社福單位之相關人員提出之推薦證明信件優先採用。信件需含推薦人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、親筆簽名及社福單位大小章。
9. 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（非必備）：須提出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且在有效期間內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**正本**掃描檔，不包含村、里、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獎學金受贈儀式參與

（一）參與資格

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審查後，將通知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人獲第二階段實體受贈儀式參與資格。

（二）參與方式

發出第一階段通過通知後，本基金會將通知第二階段獎助學金受贈儀式日期、時間、舉辦形式（實體）與其他參加細節。

（三）錄取方式

同意參與且**全程親自**參與受贈儀式者，本基金會將通知**正式錄取**，並依時程發放獎助學金。民國 114 年 7 月底前，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無法參與情形

第一階段通過之申請人，如有無法參與受贈儀式之情形，需於本基金會通知儀式期日後，事先通知本基金會並告知正當緣由，本基金會將審核斟酌。如有本基金會決議不採納緣由、未告知緣由、無故缺席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者，不予錄取。

肆、獎助學金發放

- 一、發放對象：通過第二階段申請經本基金會通知正式錄取者，為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。
- 二、發放方式：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 8 月底前，依申請時所提供之帳戶，以匯款方式匯入當年度核決之獎助學金金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會審查申請案件時，得向申請人進行電話審核或面談；於受獎助後得不定期派員訪問或電話訪問受獎助人。受獎助人於正式錄取後一年內，經濟、生活情況有所改善，或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其他慈

善機構或公費等補助，應主動告知本基金會。

二、受獎人在正式錄取前後一年內有下列情形，本基金會得視情形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，或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，有虛偽不實、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基金會不排除提出告訴。

(二)受獎助人未依前規定接受電話審核、面談、訪問，或未據實告知受獎助期間經濟生活改善情況及受領其他補助之情形。

(三)受獎助人有遭學校退學、休學或犯罪行為者。

(四)申請人已領取其他民間團體、學校、基金會、非政府機關等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

四、本基金會保留隨時變更、終止本獎助學金辦法與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並有權對本辦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陸、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聯絡資訊

官網：<https://www.eclat.com.tw/foundation>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8 號

電話：02-22996000

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eclat.com.tw



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（學校）

_____（系所）_____年級

學生_____（姓名）（學號：_____）

自 113 學年度起至今，確實未曾領取本校任何獎助學金，或透過本校領取其他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非政府機關等任何形式獎助學金。

學校承辦單位（蓋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